

37-4 協助因「執行都市更新條例規定」而獲得重新安置的人數、戶數及金額。

								單位：人次
項目	地區							
	北區		中區		南區		東區	
全體	-	-	-	-	-	-	-	-
說明：	關於因執行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遭強制遷離案件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5日國署更字第1141019744號函詢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關於113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申請執行代拆且完成代拆之都市更新案件，經各縣市回復並無類此案件，故無相關重新安置人數戶數及金額。							